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09.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8百萬港元增長約16.9百萬港元或18.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22.1%，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2.8%。
- 未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約為1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16.1%。
- 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約1.52港仙，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約0.1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9,677	92,774
銷售成本		<u>(85,448)</u>	<u>(71,625)</u>
毛利		24,229	21,149
其他收入		1,145	2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2)	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51)	(2,308)
行政開支		(7,937)	(5,199)
融資成本		(246)	(284)
上市開支		<u>(13,722)</u>	<u>(2,171)</u>
除稅前溢利		566	11,433
所得稅開支	5	<u>(1,173)</u>	<u>(2,307)</u>
年度(虧損)溢利		(607)	9,1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3,277</u>	<u>(2,02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70</u>	<u>7,104</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港仙)	7	<u>(0.10)</u>	<u>1.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37	22,126
收購廠房及設備按金		2,793	—
		<u>32,030</u>	<u>22,1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753	7,84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8	33,888	36,59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4	2,2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002	7,927
		<u>94,967</u>	<u>54,6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	20,902	17,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47	11,50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6,584
應付稅項		2,133	2,901
銀行借款		3,829	4,298
銀行透支		—	1,958
		<u>35,311</u>	<u>44,826</u>
流動資產淨值		<u>59,656</u>	<u>9,8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686</u>	<u>31,92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3	178
		<u>91,593</u>	<u>31,7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 ⁺
儲備		83,593	31,751
		<u>91,593</u>	<u>31,751</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Vertical Investment」)，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溫浩然先生(「溫先生」或「控股股東」)，並由溫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黃竹坑道50號W50 27樓9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集團重組適用慣例編製。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於重組前，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弘峰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由溫先生控制。作為重組一部分，投資控股公司Vertic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Vertical (BVI)」)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並置於弘峰科技與控股股東之間。此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重組而來的本集團旗下公司、Vertical (BVI)及弘峰科技於重組前後一直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19,990,000股弘峰科技股份按每股面值1港元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溫先生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Vertical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Vertical (BVI)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溫先生。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溫先生與Vertical (BVI)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溫先生以代價20,000,000港元轉讓20,000,000股弘峰科技股份予Vertical (BVI)，並於轉讓日期資本化作為視作注資。弘峰科技此後成為Vertical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屬獨立第三方的第一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Vertical Investment。
- (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從溫先生收購Vertic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及於溫先生指示下，本公司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予Vertical Investment。上述轉讓於同日妥為及依法完成及結付。於該轉讓後，Vertical (BVI)成為本公司及弘峰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即韶關弘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弘峰工程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貫徹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不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規劃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指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 買賣電子零件

買賣電子零件指於香港及中國買賣(i)範圍廣泛的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及(ii)LED及LED照明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工業鋁 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78,358</u>	<u>31,319</u>	<u>109,677</u>
業績			
分部溢利	<u>20,574</u>	<u>3,655</u>	24,229
未分配開支			(10,488)
其他收入			1,1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2)
融資成本			(246)
上市開支			<u>(13,722)</u>
除稅前溢利			<u>56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工業鋁電 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57,199</u>	<u>35,575</u>	<u>92,774</u>
業績			
分部溢利	<u>16,889</u>	<u>4,260</u>	21,149
未分配開支			(7,507)
其他收入			2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6
融資成本			(284)
上市開支			<u>(2,171)</u>
除稅前溢利			<u>11,433</u>

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惟並無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該計量方式會呈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地域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6,584	24,741
中國	72,278	50,160
馬來西亞	661	10,407
其他亞洲地區(附註)	<u>10,154</u>	<u>7,466</u>
	<u><u>109,677</u></u>	<u><u>92,774</u></u>

附註： 其他亞洲地區(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除外)所產生的收益主要源自向日本、新加坡、南韓、澳門及印尼客戶作出的銷售。

下文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進行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6,021	6,544
中國	<u>23,216</u>	<u>15,582</u>
	<u><u>29,237</u></u>	<u><u>22,126</u></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3	16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2,667</u>	<u>2,121</u>
	<u>2,680</u>	<u>2,28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4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274)</u>	<u>14</u>
	(1,422)	14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u>(85)</u>	<u>11</u>
	<u>1,173</u>	<u>2,307</u>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估計溢利的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獲授高新科技企業的稅務優惠，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為期3年。

6. 股息

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年度(虧損)溢利)之(虧損)盈利	<u>(607)</u>	<u>9,126</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6,849,315</u>	<u>600,0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經假設附註2詳述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經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2,957	36,852
呆賬撥備	(86)	(260)
	<u>32,871</u>	<u>36,592</u>
應收票據	1,017	—
	<u>33,888</u>	<u>36,592</u>

本集團容許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出發票日期起計不多於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為收益確認點)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483	16,151
31至60日	11,266	9,156
61至90日	3,606	4,644
91至180日	3,336	5,728
181日至1年	149	913
超過1年	31	—
	<u>32,871</u>	<u>36,592</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總賬面值為6,1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40,000港元)的賬款已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年末已逾期，惟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未就呆賬確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u>20,902</u>	<u>17,579</u>

供應商授予的應付貿易款項信貸期介乎開具發票日期起計的0至90日。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085	10,410
31至60日	6,006	4,162
61至90日	1,579	1,986
91至180日	1,232	446
181日至1年	—	284
超過1年	—	291
	<u>20,902</u>	<u>17,57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成功執行其業務策略，取得持續的盈利能力，收益增長表現不斷提高，同時改進其技術能力及盡量提高其生產能力。

本集團在電容器市場的先進技術、管理團隊的技術知識及在營運上的良好往績記錄、技術發展及客戶服務，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好準備。去年，本集團在許多方面寫下里程碑，尤其是本集團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於去年在GEM成功上市。此發售使本集團獲得額外資金34.8百萬港元，以執行其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擴充計劃。所得款項擬用於提高本集團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產能；擴大其產品廠房及生產線；招聘更多研發人員，以及用於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

當中包括本集團錄得收益109.7百萬港元，是本集團過往的歷史新高。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產品需求增加，當中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4百萬港元，增加約21.2百萬港元或37.0%。

電容器生產過程的持續技術研發，使本集團取得合共13項在中國註冊的實用新型專利，以及正在中國申請註冊三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本集團亦擴充其生產線，使本集團的每月產能由50百萬個增加至70百萬個。

此外，本集團持續提高特殊產品的電容器生產技術，加強其自有專利生產方法，以盡量提高其產品的產量，使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率提升。憑藉成功擴大生產基地及均衡的技術組合，本集團已準備好為國內以至全球客戶服務。

本集團擬維持及繼續建立其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的知識基礎，以擴大增值服務的範圍及提高產品質素。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透過擴大中國的研發團隊以加強研發能力，持續努力研發，改善生產過程，從而發展及推出能滿足客戶需要的新設計及產品。本集團亦繼續投資於發展其專利生產方法，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克服生產規模的門檻。

本集團日後將致力符合特殊客制產品的要求，逐漸開發市場前端的需求，在多個範疇生產客制產品，以及在市場不同環節推廣自有品牌的電容器，擴大其電容器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建立更多生產線及為進一步擴充其生產設施作準備，透過提高產能，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增長，以及提供新產品，從而在市場上建立更廣泛的客戶群。

儘管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但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方法以執行其擴充計劃，並將密切監察市場情況，因應市場變化作出適當的應對措施，以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09.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8.2%。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新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以及經常性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年內自行製造產品的銷售所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7.0%。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貨的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9.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6%。本集團之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2.1%，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5%，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增加，導致倉庫開支及運輸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賃租金(主要為辦公室)、招待及差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2.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保險、專業費用、租金開支、管理及員工成本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49.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獲售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稅務優惠，適用稅率減少及享有優惠稅率1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全面收益總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全面收益總額。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年內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約1.52港仙，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約0.10港仙，減幅約1.62港仙。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文討論的年內確認上市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2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6.8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股東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約3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5.0百萬港元)、約9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1.8百萬港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7倍(二零一六年：約1.2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公開發售及配售(「配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8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7百萬港元，包括已付上市開支約9.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04倍(二零一六年：0.2倍)。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擬派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有關承擔主要與購置設備及機器以擴大本集團的產能有關。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於重組步驟完成後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4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已質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1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0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於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業務的功能貨幣結算，並無面臨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以本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	(2,268)	1,561	3,042
人民幣	(223)	(206)	30	60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緩解外幣風險。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約為34.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5百萬港元已用於購置設備，以擴充本集團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生產線。約97,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品牌推廣及營銷開支。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間的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形式寫明。

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主要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制定公司政策、日常營運及管理。鑒於溫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而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溫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為本集團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指引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己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報告日後事件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至少25%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關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偉樑先生、劉筠先生及戚健民先生。黃偉樑先生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獨立審核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內刊登。